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6088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謝志明
被告 邱培華

選任辯護人 吳彥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侵上更一字第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續字第5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邱培華有如起訴書所載明知已成
年之^A女（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即^{PTS}
D，為Post-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之縮寫），會有行
為退化為幼兒之狀況，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利用^A女罹
患上開精神疾病之弱點，向^A女稱其需接受秘密性教育治療
，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在被告任職之全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內，乘機對^A女為性交之犯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
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證據雖已調查，然其內容尚未明瞭或仍有疑竇者，即
與未經調查無異，如未加以究明釐清而遽行判決，仍難謂無
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又法院或檢察官
就具有特別或專門知識經驗之事項，囑託醫院、學校或其他
相當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以輔助法院作為法官審理之參考者
，倘該鑑定機關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有欠明瞭或不完備而顯有
疑義者，事實審法院應指明具體情況，命受囑託機關之實施
鑑定之人以書面補充報告或說明，或囑託其他機關另行鑑定
，而就該疑義加以究明釐清。本件原判決對^A女於本件案發
當時是否處於解離或創傷症候群發作之狀態，卷附臺北市立

01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（下稱臺北聯醫松德院區）受檢察官於偵
02 查中之囑託而對^A女進行精神鑑定所提出之兒童青少年司法
03 精神醫學鑑定報告，雖記載^A女於鑑定會談期間有呈現比其
04 實際年齡小之小女孩次人格，及神情、語氣、用詞均與次人
05 格不同之主人格狀態等身分分裂及自我存在感不連續（即俗
06 稱人格分裂）之情形，但^A女在主、次人格身分時所描述其
07 遭性侵害之內容大致相同，並無一般解離性人格患者常見之
08 記憶空白現象，因而判定^A女患有「創傷後壓力症，慢性」
09 及「其他特定之解離症（慢性或復發性混合解離症狀）」，
10 並說明^A女在主人格身分時有如一般成人，能理解法律行為
11 之意義，也能清楚描述事件經過，而具有證人能力。在次人
12 格狀態時，雖幼稚，且情緒起伏大，仍可回答問題而有提取
13 記憶及針對問題回答之能力。然關於該鑑定報告參酌個案精
14 神狀態觀察、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描述、精神病理狀態、精神
15 科診斷及個案之作證能力、記憶表達能力及關於所謂暴露治
16 療與性治療等事項，所為「^A女於其所述遭性侵害之當下係
17 處於解離或創傷症候群發作之狀態，係最有可能之解釋」之
18 鑑定結果，則以該鑑定機關並未將本件案發前後期間被告與
19 ^A女間之^{MSN}及^{SKYPE}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作為其判斷^A女精神
20 狀態之依據，而有疏未參酌其²人於該期間之日常互動、工
21 作情況、情感表達及回應等相關訊息之情形，因認該鑑定報
22 告關於「^A女於本件案發當時精神狀態處於解離或創傷症候
23 群發作狀態，係最有可能之解釋」之鑑定結果，尚不足以作
24 為認定^A女於本件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依據（見原判決第¹⁷
25 頁第¹¹至²⁸行）。惟上開臺北聯醫松德院區所出具兒童青少
26 年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報告，係該醫院受檢察官囑託鑑定所為
27 ，而觀諸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¹⁰⁴年⁸月³日以北檢玉
28 巨¹⁰⁴他字第⁰⁰⁰⁰⁰號函囑託臺北聯醫松德院區對^A女精神狀
29 態進行早期鑑定之函文，於其說明二記載「隨函檢送¹⁰⁴年
30 度他字第⁷³⁴⁶號影印資料¹紙，用畢請與鑑定報告併還」等
31 旨，及該醫院所提出之鑑定報告肆之二即「個案對此疑似性

01 侵害案之描述」所提及「詳細個案敘述內容，請參見檢察官
02 筆錄」等語（見他字第⁷³⁴⁶號影卷第³頁及偵字第²¹⁹³³號影
03 卷第⁵²頁），參酌被告與^A女間之^{MSN}及^{SKYPE}通訊軟體對話
04 紀錄已附於上開他字第⁷³⁴⁶號影卷案件之情形（見他字第⁷³
05 ⁴⁶號影卷第¹³至⁵¹頁），則檢察官囑託臺北聯醫松德院區對
06 ^A女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時隨函檢送之¹⁰⁴年度他字第⁷³⁴⁶號影
07 印資料內容，有無包括上開^{MSN}及^{SKYPE}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？
08 若有，上開鑑定醫院於實施鑑定時曾否參酌上開卷附^{MSN}及
09 ^{SKYPE}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？該鑑定報告認定^A女於其所稱遭性
10 侵害之當下，其精神係處於解離、退化之狀態係最有可能之
11 解釋云云，其所稱「最有可能之解釋」一語之具體涵意為何
12 ？是否指可能性之推測而言？若是，能否以百分比之數據呈
13 現其可能性高低之程度？其涵意是否與「最合理之解釋」相
14 同？反之，倘若檢察官並未隨函檢送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
15 ，則上開對話內容，是否足以影響該鑑定機關對^A女於本件
16 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之判定？似非無疑竇。又如果^A女之精
17 神狀況於本件案發當時係處於解離退化狀態者，其在現實社
18 會中係以何種行為外觀或表現，實際呈現上開所謂解離退化
19 之態樣？而一般人從外觀上能否區辨^A女之行為，僅係一般
20 少女撒嬌之行為，抑或係處於解離退化之次人格所為之行為
21 ？上開疑點攸關該鑑定報告之結論是否完備及^A女於案發當
22 時之精神狀態是否異常，以及如果^A女當時係處於解離、退
23 化之精神狀態者，上訴人能否加以區別^A女係向其撒嬌或處
24 於人格解離分裂之次人格狀態，其有無認識或預見^A女當時
25 係處於精神障礙狀態之可能，而影響被告有無利用^A女因精
26 神障礙而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而對其為性交行為之認定。事
27 實審法院似非不能傳喚臺北聯醫松德院區實施該鑑定之人以
28 書面或到院作進一步之詳細說明，俾將上述疑點加以究明釐
29 清。惟原審就上開鑑定機關於實施鑑定時是否疏未審酌^A女
30 與上訴人間之^{MSN}及^{SKYPE}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而有鑑定尚欠
31 完備之情形，以及該鑑定報告所稱「最有可能之解釋」一語

01 之涵意究何所指，並未澈底加以調查釐清，遽行排除上開鑑
02 定報告作為本件認事之依據，依上述說明，難謂無應於審判
03 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
04 原判決不當，尚非全無理由，而原判決上開違誤，影響於本
05 件事實之認定，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，應認原判決仍有撤
06 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⁹⁷條、第⁴⁰¹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郭毓洲
10 法官林英志
11 法官周盈文
12 法官蔡憲德
13 法官林靜芬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